##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刘载望先生主持,经过讨论,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向承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香港江河") 向承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(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 司(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:1568)之子公司,以下简称"承达投资") 转让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承达")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 价格合计港币5.2亿元,承达投资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港币1.3亿元,向香港江 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港币3.9亿元。

二、通过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托管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河创展") 与北京承达签订《托管协议》,由公司及江河创展委托北京承达托管北京港源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港源")95%股权,其中公司持有北京港源26.25%股权,江河创展持有北京港源68.75%股权。托管协议有效期两年,托管期间届满前,如任何一方均未提议终止或变更《托管协议》,则托管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。每年度的托管费为人民币30万元。

上述交易详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17-022 号《江河集团关于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